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红花铺镇中心小学）合同

甲方：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乙方：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国家、地方关于营改增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工程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因供暖热源由锅炉改为空气能热泵，原有管道管径偏小需进行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更换室内外供暖管道，更换钢制散热器，配套阀门安装、路面开挖恢复、管道保温及系统调试；新铺设铜芯电缆及配套配电设施，保障取暖设备用电安全；对锅炉房内墙进行腻子刮白粉刷，提升校舍整洁度。确保改造后供暖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营造安全舒适的校园环境。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工程所需的总承包。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通过验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辅料、包设施料（包括文明工地建设及所承包工程各种设施料）、包机械设备、包施工机具、包成品保护、包保修的综合承包方式，清扫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均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等。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于2026年8月15日开工，2026年9月13日完工，共30日历天。

工期应满足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做法变化工期顺延。

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工程施工，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配合和管理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停工责任在甲方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延长工期的程序：

1.在延期事由开始发生后的7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上述通知之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具体构成详见招标价格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报告为准，最终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价为准。

3、进度付款方式：合同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银行账户。签订合同后，乙方施工后数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30%；第三次依据审计报告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清工程总价款的17%，剩余3%尾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贰年后付清（无息）。

4、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地址：凤县红花铺镇

电话：0917-2657616

开户行：凤县农商银行黄牛铺支行

信用代码：126103304355909198

账号：270312160120100000 3746

乙方账户：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30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

电话：029-872635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信用代码：91610113MA6UTDKG77

账号：61050176004100000295

注：**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乙方有利的施工场所，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2.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

件完善、修改。

3.乙方应严格执行宝鸡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完工。

5.保持施工清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现场；工程竣工后，乙方配合甲方验收。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

2.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3.验收地点：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3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暖系统保修两个完整采暖期（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其他项目提供壹年免费质保服务。

2.质保内容：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边框变形、五金件断裂等，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服务。

3.非质保范围：因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不在质保范围内。

4.售后保修响应时间：24小时内。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双方都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无条件服从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安排、指挥。

2.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细则》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杜绝施工伤害发生。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样板工地标准，违章作业或工人本身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材料工具按甲方要求堆放有序。现场不准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00 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鉴定报告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工程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

额的0.1%，作为违约金。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或不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负责维修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本合同期内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服务中止的，其服务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时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质量目标要求。负责协调工种与工种之间、班组与班组之间的关系。

2.乙方义务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与之有关的各项工作。

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其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全面负责。

乙方进场后及时为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施工人员身份证及照片等。

如不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乙方施工人员自备施工手头工具等。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及项目部的统一安排及各工种之间的统一调动，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安排，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及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本协议共同生效）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项目部安排的质量、生产等会议，乙方对甲方及项目部的生产安排、施工技术、安全交底必须落实到每一位施工人员，并负责落实签证工作。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确保该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当时活完脚下清，确保文明施工。

如工程中出现了质量问题，要接受甲方对所造成的材料、工期等损失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自行退场，终止单项承包劳务协议。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听从甲方、开发商、监理单位的安排。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往来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口

头及电话约定无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 8 月 14 日

关于“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付款委托函

甲方名称:

我公司承建的（项目名称）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红花铺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本工程”），因我公司业务调整需要，现特委托 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甲方名称）将本工程后期工程款按照中标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到以下帐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2MAEM6H2C2K

地址、电话：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69号院79幢1单元0101室、13335377733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清姜支行2603021009200199778

特此委托!

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